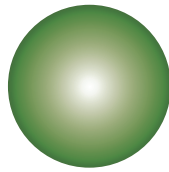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1)主要交易—出售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權授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至 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遞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刊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 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以公佈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仲裁裁決」	指	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就目標根據合作協議條款發起之仲裁所判予之仲裁裁決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及登記待售股份轉讓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出售事項須待其獲達成或獲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23,000,000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總值
「合作協議」	指	目標就倉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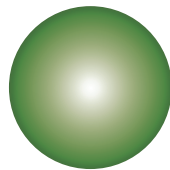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收入」	指	就目標根據合作協議向倉儲公司支付之投資金額應付予目標之利息，利息乃根據仲裁裁決所判予之公式計算得出
「中級法院」	指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投資合夥企業」	指	廣州匯垠沃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王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
「網絡公司」	指	浙江草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償還負債」	指	賣方結欠目標之款項人民幣1,2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償還日期，且於該協議日期尚未償還
「合夥協議」	指	目標(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與其他合夥人就投資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合夥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全裁定」	指	中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民事裁定書，凍結達約人民幣37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買方」	指	朱亞晨先生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於目標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可不時委任的其他股份過戶登記處)
「特別股息」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目標於最後截止日期向賣方(即目標之唯一股東)宣派之特別股息約人民幣97,200,000元，股息之金額相等於目標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可分派儲備之全部進賬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倉儲公司」	指 泉州振戎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	指 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保軍先生

周健先生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出售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目標之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買方出於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約2%股份。

擬出售之資產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之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股權且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將按以下分期付款結算：

1. 買方於完成日期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69,200,000元；
2. 賣方將被視為於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替代未償還負債；
3. 買方於完成日期後第120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6,900,000元；及
4. 買方於完成日期後第360日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25,700,000元。

待售股份之代價總值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507,500,000元（經調整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將予產生之估計利息收入（扣除稅項）約人民幣12,700,000元），並扣除將向賣方宣派之特別股息，相等於目標於完成前最後截止日期之可分派儲備之全部進賬金額約人民幣97,200,000元（按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分派儲備的

董事會函件

進賬額約人民幣84,500,000元加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將予產生的上述估計利息收入(扣除稅項)約人民幣12,700,000元計算得出)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基準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後，將約為人民幣421,000,000元。待完成進行後，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i)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不時到期的部分貸款約人民幣350,000,000元(倘有關貸款並無重續)；及(ii)餘額用作本集團現有石油及天然氣買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已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對目標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獲信納之盡職審查；
2. 如適用，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買方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買方已於所有方面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及
4. 賣方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賣方已於所有方面履行其承諾及責任。

買方可隨時完全或部分豁免(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上述第(1)及(4)項先決條件，而賣方可隨時完全或部分豁免(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上述第(3)項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賣方通知，上述第(1)項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賣方或買方均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上述第(3)及(4)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重大違規情況，而唯一尚未獲達成的條件為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先決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股息宣派及完成

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須促使目標於最後截止日期宣派約人民幣97,200,000元的特別股息，而由於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前為目標之唯一股東，特別股息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此外，倘目標未能於上述截止日期內前向賣方付款，則買方已承諾於完成落實後支付特別股息之任何結餘。

特別股息之金額相等於目標於完成前最後截止日期之可分派儲備之全部進賬金額。鑒於目標於直至該公佈日期尚未收到任何利息收入之實際付款，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收到，董事認為已推遲支付特別股息及買方承諾倘目標未能全額支付則支付任何結餘乃屬公平合理。

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待售股份轉讓申請以批准及登記，且有關中國機構記錄之登記日期須為完成日期。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外國企業，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商人。買方先前為目標之擁有人，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將目標出售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買方出於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約2%股份。

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以下兩項主要資產：

1. 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就目標並未進行之於倉儲公司11.5%股權之投資而判予之目標勝訴，而合作協議其他方敗訴之仲裁裁決。於倉儲公司之初始投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而仲裁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儘管仲裁裁決已同意目標收回初始投資資金、投資融資成本及利息、協議違約金及仲裁之成本及費用，連同中級法院所判予之凍結違約人民幣375,000,000元之相關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之保全裁定之利益，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並無任何實質進展。其主要原因之一為目標仍在就步驟及行政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以強制執行保全裁定，變現保全裁定所保全之資產，以及就此使用所得款項，以清償根據仲裁裁決應付之款項。

2. 投資合夥企業之19.9998%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者，目標已根據合夥協議投資於投資合夥企業，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合夥企業佔已投資之網絡公司之21.06%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並無自投資合夥企業收到任何最新實質投資。

根據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43,900,000元、人民幣36,400,000元及人民幣507,500,000元。目標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3,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稅前淨利潤	3,698 <small>附註4</small>	85,391	22,297
稅後淨利潤	3,698 <small>附註4</small>	63,133	16,723
總資產	429,436 <small>附註5</small>	519,363	543,939
淨資產	4,636 <small>附註5</small>	67,769	507,492

附註：

1. 除合作協議及合夥協議項下之上述兩項投資外，目標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然而，目標於相關期間之利潤均大部分來源於利息收入。
2. 據本公司所知(取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相關意見後)，目標之財務資料(除下文附註披露者外)已被納入本集團對其相關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因此被視為已由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審核，惟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項目(因自收購前交易產生及並無納入對本集團該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故未經審核)。再者，並無對目標相關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作出重大審核調整。
3. 於相關期間，並無就目標的資產(包括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目標。該等數額由本集團於收購前期間產生，並於完成前由賣方收取，故有關數額並不屬於本集團，亦未經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審核。
5. 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數額經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之理由

收購目標之最初目的乃透過拓展本集團營運靈活性為本集團創造長期戰略利益，多樣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及增加收入來源並為股東提升價值。然而，合作協議項下之投資未能變現，且投資之收回尚待仲裁及審判程序而定。儘管仲裁裁決及保全裁定已判予目標勝訴，

董事會函件

但董事會認為，所有訴訟程序均存在內在風險且具不確定因素，最終結果及所花費時間、成本及精力可能與最終收穫並不相符。

另一方面，經過對投資合夥企業已進行之投資之定期審閱後，董事會留意到，該投資目前未能實現預期收益。此外，鑑於全球商業市場正在惡化，尤其若干主要工業化國家對中國網絡科技公司所施加之顯著政治壓力，董事會認為，至少在中短期看來，於該等公司投資之吸引力及潛力已減少。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從而變現仲裁裁決項下之或有價值，並使本公司重新配置資源且專注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活動。經計及本通函所述之事宜，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除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未付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元(可予調整及審核)，基於(i)代價人民幣423,000,000元；(ii)目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7,500,000元；(iii)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之進賬金額約人民幣84,500,000元，及(iv)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虧損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核，並可能因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之進賬金額與彼等於完成日期時不同而有所不同。不論任何情況，董事均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即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於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30,5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為無擔保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本集團聯繫人的若干股權,以及本公司兩名股東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16,900,000元,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擔保。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其他借貸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80,000元),為無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註冊股份和浮定押記作抵押。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其他借貸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175,000元),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其他借貸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206,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應付款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4,007,000元及合共7,9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3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有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6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3,000元)，為無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註冊股份及浮定押記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9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

金融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三名聯繫人取得四份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34,333,300元向銀行發行金融擔保，為銀行可能催繳全數擔保時須支付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並無計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3. 對本公司盈利與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有所減少，而本集團資產淨值則預期將有所減少。鑒於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預期出售事項長遠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期

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元(有待調整及審核)，此乃基於(i)代價人民幣423,000,000元；(ii)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7,500,000元；(iii)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分派儲備之進賬額約人民幣84,500,000元；(iv)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將予產生之估計利息收入(扣除稅項)約人民幣12,700,000元(及同期可分派儲備相應增加)；及(v)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計算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虧損實際金額視乎(i)目標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及(ii)當時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出入。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現時並將繼續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希望，並相信推廣使用天然氣的相關政策會對本集團所營運的市場環境有利。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之後的主要收入來源。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前景持樂觀態度，同時亦留意到地緣政治衝突及事件(如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僵局)帶來不穩定因素，愈發加劇市場環境變動，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舉措，推行多樣戰略紓緩這種市場環境下各種挑戰對業務構成的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天然氣行業業務及探求新商機，為其股東締造價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合共 佔權益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760,179,824 (附註1)	—	—	57.45
保軍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	0.69

附註1：於3,760,179,824股股份中，132,532,000股股份由王先生持有。王先生被視為於冠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991,143,473股股份、Galaxy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586,486,402股股份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權益之50,017,949股股份中擁有重疊權益。Champion Golden Limited由王先生持有50%權益。冠恆有限公司及Galaxy King Limite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董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賣方與買方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買賣目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協議；
- (ii) 本公司與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此為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認購331,000,0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與Wealth Bloom（作為一般合夥人，並代Fundfleet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此為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5港元認購503,703,704股股份；
- (iv)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180百萬港元的具擔保定期貸款融資；
- (v)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金橋忠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延長先決條件的完成期限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協議下作第四個階段付款的時限；

- (v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irmwill Investments Limited(「**Firmwill**」)以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將Firmwil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ully World Limited(「**Fully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押記；
- (vii) Fully World以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將Fully World所有或任何部份物業及／或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作為所有到期及／或將到期，或以其他方式屬未償還或拖欠，或契諾將由本公司、Firmwill或Fully World向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支付款項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債權證；
- (viii) 本公司、冠恆有限公司、Galaxy King Limited、王先生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有抵押擔保票據，本金額合共達300百萬港元；
- (ix) 本公司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有抵押擔保票據，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
- (x) 本公司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抵押擔保票據，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及
- (xi) 該協議。

5. 訴訟

目標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仲裁判決，大意为收回初始投資基金、投資融資成本及利息、協議違約金及仲裁之成本及費用，連同中級法院判予之凍結相關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375,000,000元之保全裁定之利益。直至本通函日期，仲裁尚未取得實質進展。其主要原因之一為目標仍在就步驟及行政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以強制執行保全裁定，變現保全裁定所保全之資產，以及就此使用所得款項，以清償根據仲裁裁決應付之款項。

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受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對上海優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張衛國先生、上海項昊實業有限公司、哈爾濱哈船動力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無錫濰柴產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紐納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而提起之民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民事訴訟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王先生與王先生控制的兩間公司(即Champion Ever Limited及Galaxy Ki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本附錄二所載重大合約的第(viii)項，據此王先生及其兩間受控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了解多詳情)，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8.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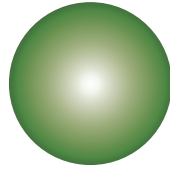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目標的章程文件；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尹凱鳴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遣返回港之限制。
- (c)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賣方」)與朱亞晨先生(「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23,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就著或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本意乃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